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开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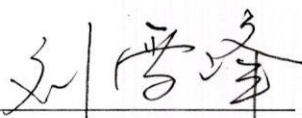
张开鹏

刘雪峰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张开鹏

  
刘雪峰